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区内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化提升改造--2025年公园设施
维修更新项目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5号

负责人：李军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区内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化提升改造--2025年公园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2、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作明细表。

3、服务地点：经开区内企业文化园、滨河公园、博大公园、海棠公园。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附清单）

1、质量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2、约定标准：供货、实施与验收应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区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等执行，质量应达到【合格】；观感质量为【美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的审查、验收。

3、材料设备供应：（1）所有材料均归乙方负责采购与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图纸和有关技术数据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3）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实物标准。

4、本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一年。

5、双方派驻本项目的代表：

（1）甲方派驻本项目的代表为 郑傲，联系方式：010-83508450。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为 刘金玉 , 联系方式: 15369797592 。是乙方在本项目
中的代表。

(3) 双方派驻本项目的代表, 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 履行派出方的义
务。

(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 乙方
项目负责人应予执行。乙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亦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乙方
应配合遵照执行, 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固定单价。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4313253.61 元, (可附清单)。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 固定费率。本合同固定费率: , (可附清单)。固定费率合同, 在合同履行
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
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其他计价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2156626.81 元; 项目
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计 1293976.08 元; 评审完成后 15 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
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
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 款支付时
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 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收款账号：11111801040011964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隐蔽分项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作业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或评估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或评估单位）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作业。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场地交通、噪音扰民与民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防盗及安全培训，并承担因作业过程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或遭受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乙方人员办理用工手续，缴纳相关保险。因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预先承担

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安全作业

(1) 应按有关规定,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2) 发生伤亡事故,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负责相关工作的对接事宜。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 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 乙方没有责任的, 可向责任方追偿。

(3) 按项目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作业使用的照明、围栏,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 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作业的, 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 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

(5) 已完项目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 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6) 负责作业场地的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 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 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2、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

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3、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第3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7、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和责任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开发并最终交付予甲方的成果（“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5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附件：工作量明细表

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